游戏人生

高一（9）班

蒲松龄说：“书痴者文必工，艺痴者技必良；世之落拓而无成者，皆自谓不痴也。”，每个人都有他所痴迷的东西，而我，就是一名游戏痴。

我的童年是在一款名为CS的第一人称射击游戏中度过的。小学一年级时，邻居家小哥就开始手把手地教我了，年幼的我被这种激情四射的枪战所吸引，也不由自主地握起鼠标，用很菜得枪法，来歼灭恐怖分子。CS陪伴了将近10年，不用说，我的技术也已是业余水平。我曾经与几个好朋友一起，把一个不到10人的战队，一个暑假之内排名提升到全服前200名。

是的，那真是一场惊心动魄而又令人兴奋得比赛。冲进前200名的最后一场比赛，是一场5V5，地图为原油通路的比赛。我方为警，对方为匪。比赛刚开始。双方都是用手枪，我与一名队友向A点走去，果然一到A点，就发现了对方三名队员。我们毫不犹豫地开枪，在这场激烈的手枪战中，我们两个均伤势严重，但凭着精湛的枪法，成功将对方三人击杀，防止了炸弹的安装，而另一方面B点也传来好消息：我方虽有一人牺牲，但将敌方全部击杀完成团灭。开局大胜。

但是我们似乎太小看对方了，我们虽然开门红，但对方的技术也是厉害，有好几次将我们打得毫无还手之力。经过几局较量后，终于来到了最后一局。

在最终决胜局，我使用的无疑是我最拿手的——狙击枪。我的狙击技术是我从小练到大的，其程度能让对手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。跳狙，甩狙，闪狙，瞬狙的技术样样到家。比赛一开始，我就在中路发现了一个落单的敌人，我在打开狙击镜的瞬间猛击鼠标左键，以至于电脑在没有反映过来开镜是，我的子弹就从枪膛射出，击穿了敌人的头部，这就是瞬狙。经过一系列热激战，我方只剩我一个，而敌方还有两个人在场。我干到了我肩上的压力。队友纷纷鼓励我：“不要急，慢慢来，现在他们应该去安装炸弹了，一步一步靠近，再用狙击一个一个将他们干掉，胜利是属于我们的！”我一步一步走进，额头上的汗早已滴在我握住鼠标的手上。走到A点，果然，敌人在安装炸弹，我先毫不犹豫地将那个正在安装炸弹的敌人击杀，正当我准备将另一个狙杀时，他正举着枪对着我。完了！被发现了！正面对正面的战斗中，无疑是敌人手中的微型冲锋枪更有优势啊！正当我绝望之时，一个已经阵亡的队友对我大叫：“把狙击枪扔了，捡我掉落的M4！”我一瞬间扔掉了狙击枪，捡起地上的自动步枪M4A1。我被子弹击中了，但还不足以致命，我将准星对准敌人的头部，同时射击。比赛结束了，我们取得了胜利，看着我剩下的不到10%的血量，我心中长舒了一口气。对油门纷纷发来贺电：“漂亮呀！”“干的不错！”……我沉醉在胜利的喜悦中，但我心里清楚，决不能骄傲自满，人外有人，天外有天嘛！在此以后我要继续前进，到达顶峰！

游戏给我带来的愉悦，是绝对从书本和考试成绩中得不到的愉悦。感谢游戏，给我带来了不一样的生活。我身为游戏痴，无怨无悔。